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李金泉委員、朱玉麟委員、王淑蕙委員。

請假人員：鄭植元委員、葉儷茶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人事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室各組主要**執職**掌如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應聘人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應聘人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應聘人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應聘人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職員聘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應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前，以本校現職人員身分，循校內公文處理程序簽報並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二)第十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應聘人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人際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應聘人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應聘人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三)是否加註本聘約法制層級於最後一條，請人事室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評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向教評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五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第九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須經專案簽准同意，但不得低於三十日之期間，並以提出兩次申請為限。教師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二)第三條第十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因捐贈骨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核定給假。」。
- (三)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未核准假前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請病假在三日(含)以上者，應附繳地區醫院以上或公立醫療院所(包括衛生所)診斷書。請假達在一個月以上者並應於銷假時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另條文內容文字「康復證明書」是否仍沿用，請人事室再研議。
- (四)附表「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薪一覽表」中，陪產(檢)假之給假日數及說明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假7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並秉持獎助普遍化原則，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研發能量、指導學生競賽等及增進職工專業職能，特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七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案「南臺科技大學大陸交流生學生生活輔導要點」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第三案「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第四案「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 (四)第五案「南臺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實施計畫」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行**，修正時亦同。」。另本案附件四「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建議依現行狀況予以重新製表。
- (五)第八案「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所組成，並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第九案「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成員之組成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等擔任委員，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敦聘之；本會並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七)第十案「南臺科技大學學雜費提撥勞僱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設置「勞僱型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學生助學金之審查及相關業務。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擔任委員。」。
- (八)第十一案「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擔任，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九)第十三案「南臺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
- 1.條文條次序號請調整。
 - 2.第七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一、訂定輻射防護計畫，並經環安室同意函報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後續相關文字請一併修正。
 - 3.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第十四條輻射管制區內負責人對於特定設備保存輻射物質，及儀器應定期保養維護製作檢查紀錄。(檢查表影本乙份送交環安室備查)。」。
 - 4.第二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 5.第三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計畫報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淮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在本條文內加註法制層級。
- (十)第十四案「南臺科技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告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